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虹执字第 364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伍劲松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中原路 32 弄 25 号 1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卢东升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唐山路 415 弄 13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德兰，女，1977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唐山路 415 弄 13 号。

本院在执行伍劲松与卢东升、王德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卢东升、王德兰发出执行通知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王德兰名下江苏省射阳县红旗西路 11 号 506 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卢东升、王德兰限期履行 (2014) 虹民一(民)初字第 1256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德兰名下江苏省射阳县红旗西路 11 号 506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石 录 赞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

书 记 员 李 佩 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